

附錄二 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7
傳 真：(02)8771-2603
電子信箱：liling@cpami.gov.tw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3樓之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400043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區域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0日九四昭顧字第0580028號函。
- 二、旨揭土地經初步查核非屬「國家公園」及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定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但屬「限制發展地區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比例尺因素，上開檢核結果僅供參考。
- 三、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區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其要件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之地區。本案實際限制發展區之認定，請洽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或國防部查詢。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3樓之1）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內政部營建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2-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3樓之1

地址：106台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黃聖堅

電話：02-28411474

傳真：02-28412517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生字第094301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清冊

主旨：貴公司為承辦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工作，查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135-5地號等共175筆土地之區位屬性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37號函。
- 二、依來文所附附件地理位置圖、地籍圖之影本判識，案址非位於本處所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世鐵

電話 049-2394222

電子信箱 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保字第0941801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2小段135-5地號等175筆土地，經查目前並未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39號函。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3樓之1)

副本：本局坡地保育組

局長 吳輝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附 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朱正宗
電話 23515441-611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4160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關於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135-5地號等土地，是否屬本局管轄林業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38號函。
- 二、本案依據所附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亦未編入保安林。
- 三、至於非國有林班地部份是否屬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獵捕區、垂釣區等，請逕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 絡 人：林純秀

聯絡電話：02-23491678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 09400017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以東、泰北中學以南、士林官邸公園以北及福山山脈以西區位，依所送資料顯示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4 年 1 月 10 日 94 昭顧字第 0580029 號函辦理。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北市政府

局長 **蘇成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3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110市府路一號西北
區五樓

承辦人：黃淑梅
電話：(02)27256899
傳真：(02)27585041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四字第094304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詢問「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案內之計畫區是否位於本市「風景特定區」，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0580035號函。
- 二、查本市目前尚無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
另 貴公司詢問之計畫區範圍亦非屬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風景區。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林志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2-7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林弘祥

聯絡電話：02-23917341分機113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922429

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3樓之1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4000091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司受託辦理「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撰擬工作，函查台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以東，泰北中學以南，士林官邸公園以北，福山山脈以西範圍（面積約5.5公頃）是否位經礦區或國家保留礦區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24號函。
- 二、本案依據所送位置示意圖標示之台灣二度分帶坐標值，套繪於本局現有礦區圖結果，函查範圍無重複礦區及礦業保留區。
- 三、檢還原送示意圖及檢附本局祕二字第03447號收據各乙紙。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局長 朱 昭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判發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27 號

承辦人：蔡正明

電話：(049) 2335199#112

傳真：(049) 2371306

EMAIL：tsai@apc.gov.tw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400029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為辦理「臺北市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撰擬工作，擬瞭解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請協助案，查上開區域地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4 年 1 月 10 日 94 昭顧字第 0580040 號函。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3 樓之 1）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文年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傳真：(02) 2232-2113

承辦人：蔡光松

連絡電話：(02)2232-2117

E-Mail：kstsai@aec.gov.tw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40004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士林區「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4 年 1 月 10 日 94 昭顧字第 0580041 號函。
- 二、臺北市境內並無已劃定之核子設施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街3-2號3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陳亭玉
電話：02-2728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tych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0943031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本局所轄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42號函。
- 二、檢附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1份。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含附件）

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 09430314400 號

開發案名：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基地地號：

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135-5、153、154、155、156、157、158、158-2、158-3、159、159-1、160、160-1、160-2、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5-1、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3-1、194、194-1、194-2、194-3、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09-1、209-2、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3-1、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6-1、247、247-1、248、248-1、248-2、249、249-1、250、251、252、253、254、254-1、255、255-1、255-2、256、257、258、259、260、261、261-1、262、263、266、266-1、267、267-1、268、268-1、269、269-1、270、270-1、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1-1、292、292-1、292-2、292-7、292-10、292-12、292-13、292-14、327-4
共 175 筆地號(詳如土地清冊)

來文字號：

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1 月 10 日 94 昭顧字第 0580042 號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查 詢 結 果
是否為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本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是否位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本案位經本市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是否位經水污染管制區	台北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
是否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案未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附錄 2-11 地下水管制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區一覽表

(一) 地下水管制區

管制區	鄉 鎮 市
台北市	全市
高雄市	全市
台中市	全市
台南市	全市
台北縣	三重、蘆洲、五股、板橋等鄉(鎮、市)
屏東縣	佳冬、林邊、枋寮、新埤、新園、東港、滿州、枋山、車城、恒春等鄉(鎮)
雲林縣	北港、口湖、水林、四湖、麥寮、台西、東勢、褒忠、元長、崙背等鄉(鎮)
彰化縣	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鄉(鎮)
澎湖縣	馬公市
台中縣	沙鹿、梧棲、清水等鄉(鎮)
宜蘭縣	頭城、礁溪、壯圍、五結、冬山、蘇澳、員山等鄉(鎮)
台南縣	後壁、鹽水、新營、柳營、六甲、下營、學甲、北門、麻豆、官田、善化、安定、新市、永康、仁德、歸仁、佳里等鄉(鎮、市)
高雄縣	湖內、路竹、岡山、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林園等鄉(鎮)
台東縣	大武鄉
桃園縣	大園、觀音、蘆竹、新屋等鄉

(二) 嚴重地層下陷區

縣市	下 陷 區
彰化縣	大城鄉
雲林縣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屏東縣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22501312#312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3樓之1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4500320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段徵收計畫」環境敏感區
位案查復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26號函。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

署長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是否位經環境敏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查復意見表

計畫名稱：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段徵收計畫

※	查詢事項	是	否	意見說明
V	河川區域			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查詢。
V	地下水管制區	○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
V	洪水平原管制區		○	未位於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V	排水設施範圍			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查詢。
V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非位於目前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查詢。
V	水庫蓄水範圍		○	未位水庫蓄水範圍內。
V	水庫集水區		○	未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註：※ 欄打“V”者，係本計畫欲查詢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函

115
臺北市南港區國區街3-2號3樓之1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李海瑞
電話：02-27256595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三字第0943034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撰擬工作，向本局函詢本計畫區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壹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0日九四昭顧字第0580044號函。
- 二、本局依權責答覆如下：
 - (一)本市特定水土保持區尚未劃設完成，故無適用問題。
 - (二)本案計畫區位非位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至於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部分，請於案內自行調查。
 - (四)本市無獵捕區、垂釣區。
 - (五)本案計畫區位非位經自然保留區。
 - (六)本市無水產動植物養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七)本案計畫區位部分位經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 (八)本市無特定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林聖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115
臺北市南港區國區街3-2號3樓之1

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一號東北區
承辦人：楊婉歆
電話：23451556轉3611
傳真：27253405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字第0943019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市定古蹟公告資料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範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4年1月10日九四昭顧字第058003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計畫區域緊鄰市定古蹟蔣中正宋美齡故居古蹟範圍
(公告資料如附件)北側，屬環境敏感區位。
- 三、惟內政部刻正辦理提列該古蹟為國定古蹟程序，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略以…直轄市定古蹟，經內政部指定
公告為國定古蹟者，本府應即公告解除其原有之指定，一併
函知。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廖威浩

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市長 馬 英 九

文化局局長 廖咸浩 決行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40061268 號

主 旨：公告指定「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為國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4。

公告事項：

古 蹟 名 稱	等 級	種 類	位 置	範 圍
蔣中正宋美齡 士林官邸	國定	衙署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路 60 號	古蹟本體： 慈雲亭、招待所、官舍、凱歌堂 古蹟涵蓋範圍：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二小段 264、 292-5、292-4、292-7、292-8、 292-9、327-3、327、327-5、327- 6、330-1、328、339-12、294- 14、326、293、294-4、325、 352、294-5、348 計 21 筆地號 (詳附件：古蹟地籍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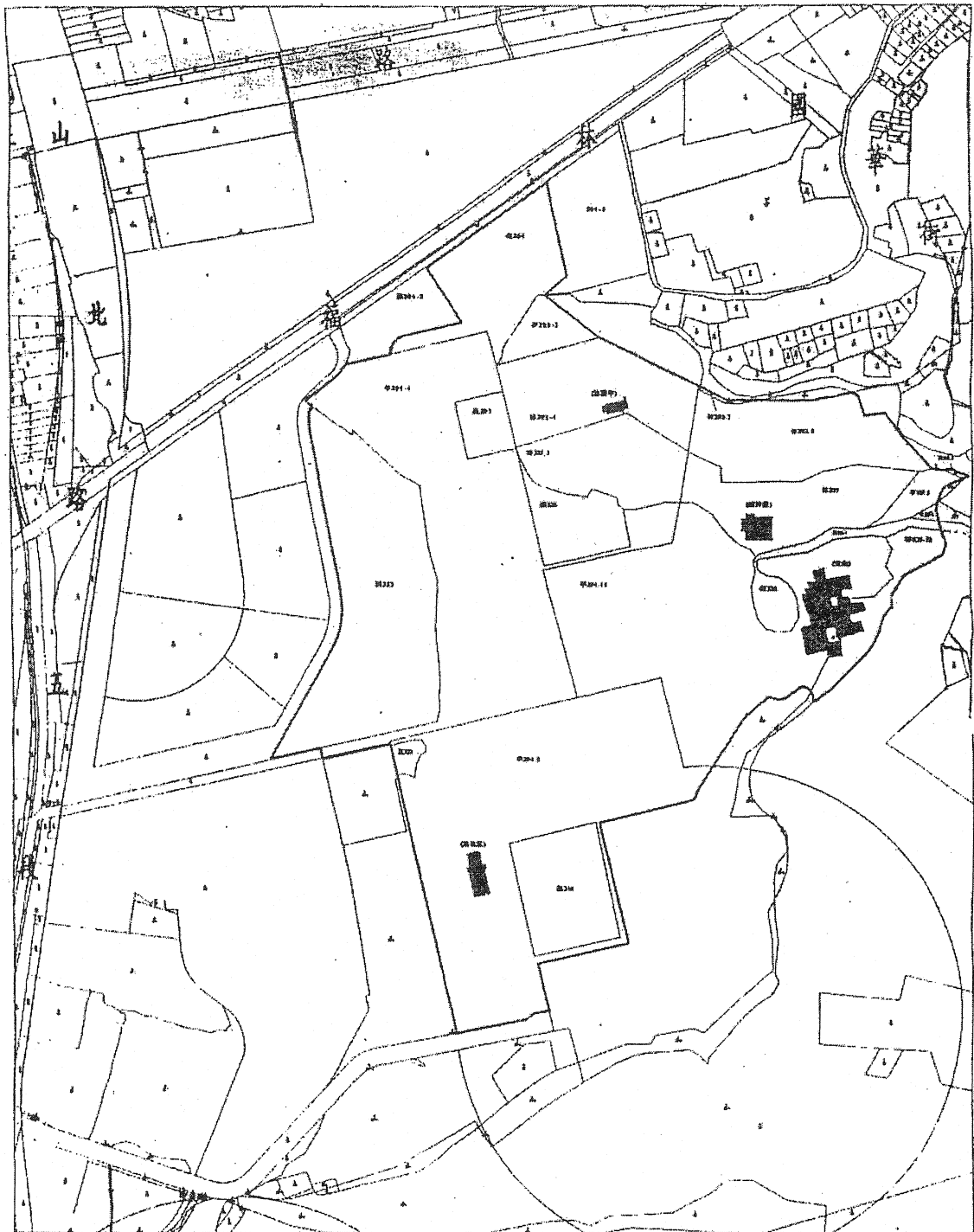
部長 蘇 嘉 全

工林呂邱暨附近地區位置圖

附屬圖一
干甘城回村

（公園圖）





圖定古蹟「關中聖廟與謝土神宮」，地圖編圖(2005/05/18) (實地界址以台北市土地政事所查閱資料及實地測量成果為準) 古蹟土地範圍 古蹟本體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地政處 函

105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90巷2號11樓之5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信成
電話：(02)2503-0702
電子信箱：oa-onio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字第09432818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福林段二小段
292-7地號部分土地規劃為公園用地，並僅作整地與綠化工程
1案，業奉內政部函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4年10月25日台內民字第0940008247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處將依旨揭內容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中，並於未來辦理旨揭地號公園工程時，加強週邊水土保持工作。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府地政處、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處長 紀 聰 吉

土地開發總隊長陳錫禎決行

臺北市政府內務局
土地開發處

機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何承寬

聯絡電話：02-2356508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0400082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辦理貴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將國定古蹟「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北側及古蹟範圍部分土地（福林段2小段202-7地號）規劃為公園用地，並僅作整地與綠化工程乙案，本部同意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94年10月14日北市地發字第09430072100號函。
- 二、本公園用地因涵蓋部分山坡地區，請加強週邊水土保持工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本部
民政司

簽字：何承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10.25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書函

115
台北南港區園區街3-2地號3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趙美英
電話：02-27208889轉2620
傳真：02-27201164
電子信箱：da_ing@mail.tcg.gov.tw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養水字第0946036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劃區地理位置圖、位置圖、土地清冊各1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環境影響」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 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25號函。
- 二、本計畫區經查並無經過「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 三、另是否經過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係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權責範疇，同函副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逕復。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水利工程科

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90巷2號11樓之5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三樓東北區
承辦人：賴信成
電話：(02)2728-7431
傳真：(02)2759-5125

受文者：東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五字第094304568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為釐清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
是否位於軍事管制區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94年2月16日召開為釐清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
區段徵收範圍是否位於軍事管制區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處94年1月25日北市地五字第094302757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達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紀 聰 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為釐清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
是否位於軍事管制區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市府大樓東北區三樓地政處第五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沈股長瑞芬

記錄：賴信成

四、出席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分機)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少校 白祥瑞	0915-11653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家源	2725-8268
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肇丞	3789-7042
東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育	2737-3441
以下空白		

五、會議結論：

(一)本案經比對國防部 91 年 3 月 29 日(91)戌戎字第 0988 號公告之大直要塞管制區域圖，本區段徵收計畫範圍非屬「軍事要塞管制區」。

(二)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依據會議結論廣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六、散會：下午 15 時。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90巷2號11樓之5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葉家源
電話：27258268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4303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撰擬工作，函詢本市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計畫案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範圍」或「都市計畫之保護區」等相關敏感地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0日94昭顧字第0580043號函。
- 二、首揭地區位於本府93年2月23日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其使用分區分別為「住2（特）」、「市民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並無劃設「保護區」。
- 三、至於是否涉及「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及「排水設施範圍」等敏感地區一節，將副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查復。

正本：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含來文影本1份，惠請依說明三協助查明。）

局長 許 志 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02-87701222
傳 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4000230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135-5 等地號，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01 月 10 日九四昭顧字第 0580030 號函暨 94 年 01 月 31 日傳真資料。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且申請建築物高度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標準。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17號
傳 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白祥瑞 02-25972181#691316

受文者：東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宙戌字第094000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針對貴處召開「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會議紀錄澄清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准台北市政府政處94年2月17日北字地五字第094304568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處查詢「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共175筆地號，依國防部91年4月15日「大直要塞管制區域圖」公告，本部僅列管「大直要塞管制區」內禁、限建部分，以外部分是否為軍事管制區非本部權責。

正本：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市府路1號3樓)
副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市府路1號)、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3樓之1)、東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90巷2號11樓之5)

司 令 沈 世 籍
陸 軍 中 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050310-A006

A4041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2-2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115
臺北市園區街2之2號3樓之1(南港軟體工業園區H棟)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三樓東北區
承辦人：賴信成
電話：(02)2728-7431
傳真：(02)2759-5125

受文者：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五字第09431104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94年4月26日北市工衛設字第09431129800號
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污水納入中正路次幹管CA'02人孔1案，業經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審核水理分析符合規定，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94年4月26日北市工衛設字第0943112980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請貴公司就旨揭審核意見納入專案管理計畫書之規劃設計準則為原則性規定，並確實執行。

正本：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處長 紀 聰 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辦：人

B4041

050505-A009